



大会

Distr.: Limited
17 Nov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5(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不丹、印度、哈萨克斯坦、利比亚、摩洛哥、缅甸、巴基斯坦、塞舌尔、新加坡、泰国、东帝汶和越南：订正决议草案

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在保护儿童方面的协作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¹ 及其《任择议定书》，² 并重申其以往所有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

确认各国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包括在保护儿童方面，负有首要作用和责任，同时铭记联合国相关行为体在这方面为各国提供支持的重要性，

重申儿童最佳利益、不歧视、参与以及生存和发展构成所有与儿童有关行动、包括国家行动以及联合国所有从事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保护儿童方面工作的相关行为体所实施行动的框架，

确认联合国系统及其所有相关行为体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在保护儿童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和持续开展的工作，并确认民间社会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和作出的贡献，

强调指出，必须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在保护儿童方面的协作，以持续支持会员国努力落实儿童权利，并在这方面重申大会在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协作与协调一致方面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

1. 欢迎联合国相关行为体目前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在保护儿童方面开展的协作，鼓励它们在现有资源和授权范围内，在其目前按规定应提交大会的报告中重点介绍关于这种协作的信息，并在第三委员会目前结合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议程项目所进行的互动对话框架内处理这个问题，此外邀请联合国这些行为体进一步加强协作；
 2. 重申联合国处理保护儿童问题的所有相关行为体都必须继续以完全独立的方式履行各自职能，并且充分依据各自授权行事；
 3. 强调必须为联合国系统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保护儿童的工作提供持续、足够的资源和支持，并在这方面大力鼓励增加自愿捐款，支持联合国所有相关行为体的工作，从而支持儿童保护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4. 请秘书长参考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行为体提供的信息，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联合国系统内部在保护儿童方面进行协作的现状。
-